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３
　　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共同代理人　劉瑩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３、Ａ０４為相對人之女，依法雖對相對人負有扶養義務。但相對人對聲請人2人均未盡扶養義務，且長期以拳頭、藤條、衣架或皮帶毆打聲請人2人，或喝令聲請人2人長時間半蹲或罰跪，有時甚須手提水桶。聲請人Ａ０４7歲時，曾目睹相對人抓住母親Ａ０１頭髮，將其自廚房拖行至房間虐打，聲請人迄今仍無法忘卻母親淒厲的喊叫聲及被打得鼻青臉腫的模樣。聲請人之母Ａ０１亦長期遭相對人暴力對待，因無法忍受而離家，Ａ０１離家後，相對人將怒氣發洩在聲請人2人身上，施暴情形更加嚴重，相對人曾教導聲請人Ａ０３煎魚，但油花四濺，聲請人Ａ０３不敢靠近，相對人即強拉聲請人Ａ０３手在鍋內讓油隨意噴濺；聲請人Ａ０４10歲時，曾遭相對人以藤條鞭打，打斷藤條後又以衣架繼續打，再將聲請人Ａ０４吊起來以皮帶抽打，致Ａ０４遍體鱗傷後，將聲請人Ａ０４帶至外婆家，強迫Ａ０４當場脫去衣褲，展示身上傷口給外婆、舅舅及舅媽觀看，威脅外婆交出母親Ａ０１。相對人多次將聲請人2人丟棄在相對人臺南老家，與相對人之母及二哥同

住，相對人二哥亦慣於施暴，聲請人2人時常被打罵，而相對人二哥亦會將聲請人2人再帶回彰化還給相對人，反覆多次，故聲請人2人在彰化縣ＯＯ國小的學籍有3次轉出入紀錄。嗣因Ａ０１不捨聲請人2人，便趁相對人不在家帶走聲請人2人，是聲請人2人分別自11歲及10歲時，即未再受相對人照顧。又於聲請人Ａ０313、14歲時生重病，Ａ０１不得不請求相對人給予經濟援助，惟相對人竟表示：聲請人之死活均與其無關，拒絕提供任何幫助。相對人長期未盡教養及保護聲請人之義務，且對於聲請人2人及其等母親Ａ０１故意為虐待及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情節已達重大程度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免除聲請人2人對相對人所負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同法第1117條亦有明定。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要件，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。而所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而言；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等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之情，有戶口名簿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信為真。聲請人請

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閱相對人資力及生活情形，其近2年並無所得及財產，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由彰化縣政府安置於ＯＯＯＯ社團法人私立ＯＯＯＯＯＯＯ機構（下稱ＯＯＯＯＯＯＯ機構），每月雖須支出安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，惟領有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每月12,600元、彰化縣弱勢身心障礙者安置服務補助安置費每月1,978元及特別護理照護費每月3,200元，另補助交通接送費每年上限9,600元（實報實銷），有ＯＯＯＯＯＯＯ機構115年5月21日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。再依本院職權調取之相對人勞保與就保投保資料，可知相對人每月另領有勞保年金15,422元（見本院卷第155至156頁）。若不計入交通接送費之補助，相對人上開補助費用每月合計約可領取33,200元(計算式：12,600+1,978+3,200+15,422=33,200元)，其所領取之補助已足支應ＯＯＯＯＯＯＯ機構安置費用並維持生活，且顯超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甚多，難認相對人已達不能維生之程度，自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尚無受聲請人扶養之權利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既未發生，自無義務可免除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良煜